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交所印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以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13号）要求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20年发生亏损7.06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并出现了欠薪、欠税、欠息情况，同时因银行借款逾期被起诉，存在重要经营性资产被司法拍卖风险。2020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亿元，同比下降66.77%。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产品结构变化、市场供求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本年度大额亏损、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你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说明本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且变动幅度与现金流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中成药与人参产品，受到医药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双重监管。

公司在中成药方面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药用动植物种养殖为一体的高科技股份制企业，是中医药行业的骨干企业。

在人参产业方面，公司拥有优势的人参库存，也有着丰富的人参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在人参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具有创新性及先进性，公司的高科技人参研究为人参种植、加工、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公司进入人参领域以来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2018-2020年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285,535,339.24	859,289,244.11	−66.77%	1,324,961,1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734,072.13	70,289,863.49	−1104.03%	174,072,1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2,596,934.05	−34,699,990.86	1924.78%	160,195,7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8,603.78	−323,279,896.35	−99.56%	−767,432,118.44

公司2018-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成药产品	270,815,246.53	59.23%	465,137,194.06	63.73%	−4.50%	557,903,728.88	63.39%
人参系列产品	9,842,389.90	20.40%	383,918,286.62	92.26%	−71.86%	751,165,784.79	66.51%
其他	4,877,702.81	11.72%	10,233,763.43	65.80%	−54.08%	15,891,598.46	36.58%
营业收入合计	285,535,339.24	57.08%	859,289,244.11	76.50%	−19.42%	1,324,961,112.13	64.84%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

1、本年度大额亏损、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4,961,112.13	859,289,244.11	285,535,339.24	−66.77%
其中：中成药	557,903,728.88	465,137,194.06	270,815,246.53	−41.78%
人参类	751,165,784.79	383,918,286.62	9,842,389.90	−97.44%
其他	15,891,598.46	10,233,763.43	4,877,702.81	−52.34%
毛利率	64.84%	76.50%	57.08%	−19.42%
其中：中成药	42.11%	63.73%	59.23%	−4.50%
人参类	56.69%	92.26%	20.40%	−71.86%
其他	36.58%	65.80%	11.72%	−54.08%
销售费用	151,219,484.20	91,995,555.71	56,012,124.18	−39.11%
管理费用	207,918,938.88	196,631,140.43	170,370,516.39	−13.36%
财务费用	245,135,914.41	321,627,254.73	353,493,263.77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072,146.42	70,289,863.49	−705,734,072.13	−110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195,727.91	−34,699,990.86	−702,596,934.05	192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432,118.44	−323,279,896.35	−1,428,603.78	−99.56%
原材料采购（人参采购）	1,703,261,032.13	660,374,963.88	360,622,714.01	−45.39%

（1）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中成药方面：2018-2019年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5,790.37万元，46,513.72万元，近年来医药行业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并未改变，药品研发、医保支付、招投标、带量采购、新版基药目录等相关政策的影响下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国家有关部门对药品零售价格的控制和调整等政策使得医药行业面临巨大的冲击，在行业政策因素之下导致公司中成药产品2018-2019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本报告期内，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受阻，公司生产的中成药产品以治疗风湿免疫类、耳鼻喉类、泌尿系统、心脑血管、肝胆类和消化系统类疾病为主，因疫情期间医疗重点都在防疫、抗疫，主要的销售终端如医院、药店等终端以疫情相关药品为主，导致其他药品的终端需求有所下降，对公司主营中成药产品销售进一步产生较大影响，在上述多重因素之下导致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连续三年下降，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同期下降41.78%，产品毛利率平稳。

人参板块方面：近年来公司人参产品销售由原来以销售白参、红参、生晒参等人参粗加工产品为主的策略转变为以销售附加值较高的深加工产品为主。2018年公司人参产品销售在保持原有粗加工产品销售的同时打开了深加工产品销售渠道，销售收入为75,116.58万元；2019年公司人参深加工产品人参提取物出口港澳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及香港政策局势影响基本停滞，对公司人参板块深加工产品业务影响较大，销售收入为38,391.83万元；本报告期，因突发疫情期间，公司人参产品销售终端如专柜、药店基本停滞，总体对公司人参板块业务带来极大影响，在上述多重因素之下导致公司人参版块产品销售连续三年下降，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同期下降97.44%，产品毛利率下降71.86%。

（2）净利润下降的另一重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基于稳健原则对部份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约2.84亿元。

（3）公司2018-2020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5,121.95万元、9,199.56万元、5,601.21万元，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同期下降39.11%；2018-2020年管理费用分别为20,791.89万元、19,663.11万元、17,037.05万元，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同期下降13.36%；2018-2020年财务费用分别为24,513.59万元、32,162.73万元、35,349.33万元，财务费用连续三年上涨，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同期上升9.91%，公司2018-2020年期间费用总额连续三年没有明显变化，但银行借款并未减少，财务费用上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经营性现金流上升的原因

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为（1）（2）所述，经营性现金流上升主要是三年间林下参战略储备呈逐年减少趋势，且减少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参普查数据》结合人参产业办部门的实际勘察遴选，现有符合公司对林下参总体要求的林下参资源较少，同时考虑公司2020年度运营资金紧张，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大量采购的林下参，因此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上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334,954.87	641,438,841.47	−222,103,886.60	−3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0,428.14	3,119,105.73	−348,677.59	−11.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38,893.09	170,459,980.63	−108,521,087.54	−63.66%
现金流入小计	484,044,276.10	815,017,927.83	−330,973,651.73	−4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879,314.45	727,592,127.47	−411,712,813.02	−5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97,664.79	111,638,409.68	−53,540,744.89	−4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7,049.08	102,934,073.82	−96,627,024.74	−93.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88,851.56	196,133,213.21	−90,944,361.65	−46.37%
现金流出小计	485,472,879.88	1,138,297,824.18	−652,824,944.30	−5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603.78	−323,279,896.35	321,851,292.57	−99.56%

2、说明截至回函日累计欠薪、欠税、欠息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截止2021年4月30日情况如下表：

日期	欠薪	欠税	欠息
2020年12月31日	38,965,451.16	58,128,962.80	342,907,605.09
2021年4月30日	19,613,711.32	61,471,961.74	453,469,604.03

（因回复日为2021年6月8日，为了保证数据准确取2021年4月末数据）

1、欠薪情况：截止2020年报告期出具日已将2020年12月31日欠薪3,896.55万元全部付清，截止2021年4月30日尚未支付薪酬金额为1,961.37万元。

2、欠税情况：截止2021年4月30日尚欠税金额为6,147.20万元。根据柳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柳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帮助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纾困解难的意见》，柳河县人民政府将帮助公司协调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缓税、减税、不停售发票等相关事宜，以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经向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申请，税务系统分别于2020年3月-2021年5月对公司实施进行税务缓缴、免缴政策，从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欠息情况：截止2021年4月30日尚欠息金额为45,346.96万元。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柳河县人民政府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和维护地方金融环境稳定，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处置相关上市公司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函”（吉金局函［2020]13号），依此通化市政府、柳河县政府针对本公司出现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流动性资金出现紧张等情况，已经成立了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并主动及时的采取“一企一策”的帮扶救助措施。在通化市政府、柳河县政府纾困解困领导小组协调下，公司与吉林省内主要债权金融机构如吉林银行及各农商银行达成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的一致意向；同时吉林银行及各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经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已对公司按照贷款对应期限执行基准利率，力争推进挂息免息事项。

针对上述欠薪、欠税、欠息事项，在前述保障措施基础之上，后续公司将以“回归主业、瘦身减负、对外引援”为发展方向，结合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逐步恢复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本根性解决欠薪、欠税、欠薪事项，拟解决措施如下：

（1）在不影响生产销售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一步进行经营管理瘦身，截止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已完成内部行政部门整合，如人力资源部及企管部合并管理、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合并管理等，同时重新核定员工数量及人员薪酬，有效的缩减了公司运营成本；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开展系统梳理，逐个项目核定成本绩效，截止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有效的降低成本，同时与下游客户有效协商完成提高销售价格，另外2021年公司将积极清理应收账款进行资金回笼，以保证公司在经营层面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解决欠薪、欠税、欠息事项。

（2）处置清理部分亏损子公司，此项计划已经开始陆续实施，截止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已完成了对亏损子公司吉林紫鑫致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的出售，同时注销了子公司吉林紫鑫汪清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注册所在地通化地区为中心，回收或继续处置通化地区以外的相关亏损及短期内无法产生经营业绩的子公司，从而达到公司实现“减负瘦身”的发展效果。

（3）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度研究制定的《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同时经过市场调研，人参市场价格已出现向上拐点，2021年公司在保证人参精深加工产品原材料需求的前提下有计划的出售人参相关库存，出售人参库存相关收入将主要用于偿还借款，从而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保证公司经营层面的资金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解决欠薪、欠税、欠息事项。

（4）2021年4月20日在柳河县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在经营层面达成经营层面合作并签署了《原材料采购协议》，国药兆祥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同时给予公司较为宽限的账期，使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截止本回复日公司主要药品生产原材料已进行首次供应；同时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与国药相关平台公司推进下一步合作，截止本回复日，已进入产品遴选阶段。与国药相关平台公司的合作使公司生产经营正在逐渐恢复，以保证公司在经营层面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解决欠薪、欠税、欠息事项。

上述具体措施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2020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中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解决措施。

3、说明截至回函日银行借款逾期明细，以及最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借款明细，是否存在其他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截至目前已出现的债务逾期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回复：

1、截至本回复日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债务类型
1	紫鑫初元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8,600.00	8,600.00	2020.5.20	抵押借款
2	紫鑫初元	和龙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0.3.10	信用借款
3	紫鑫初元	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	2,700.00	2,700.00	2020.3.13	保证借款
4	紫鑫初元	农安农商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4,500.00	4,500.00	2021.3.6	信用借款
5	紫鑫药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	8,720.00	2020.3.5	抵押借款
6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12.25	保证借款
7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0.12.26	保证借款
8	草还丹药业	农安农商行卫星广场支行	6,000.00	6,000.00	2021.3.19	信用借款
9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50,000.00	50,000.00	2021.4.21	保证借款
10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79,995.00	79,995.00	2021.6.2	质押借款
11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081.73	8,081.73	2021.6.3	抵押借款
合计		–	186,096.73	186,096.73	–	–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合计115,520万元。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80,000万元贷款，用于借新还旧，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截止本回复日，上述银行逾期情况已经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新增逾期或者违约为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

2、本回复日至最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借款明细如下：

2021年6月1日-2021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借款条件
1	般若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019/7/11	2021/7/8	保证借款
2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900.00	2019/7/30	2021/6/23	抵押借款
3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081.73	2019/6/28	2021/6/3	抵押借款
4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79,995.00	2020/6/3	2021/6/2	质押借款
5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994.50	2019/7/23	2021/7/8	质押借款
6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11,800.00	2019/8/30	2021/8/5	质押借款
7	紫鑫药业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6/28	2021/6/23	抵押借款
8	草还丹药业	敦化农村商业银行	2,980.00	2019/6/26	2021/6/25	抵押借款
9	草还丹药业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11,000.00	2020/9/10	2021/9/9	抵押借款
	合计		164,251.23			

公司与大部分银行均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限超过3年，如无重大特殊政策或事项影响，均可顺利完成转贷工作，对于已逾期贷款，经与金融机构沟通待归还该行利息后可完成倒贷工作。

4、结合流动资产状况、现金流量以及2021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流动资产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余额	2020年期末余额	2019年期末余额	较上年同比
货币资金	3,455,393.08	12,513,565.08	18,035,011.31	−30.62%
应收账款	969,077,520.64	971,527,561.40	1,151,930,904.25	−15.66%
应收款项融资	352,317.90	1,096,538.28	1,832,877.98	−40.17%
预付款项	24,768,434.39	26,452,518.91	134,311,918.93	−80.31%
其他应收款	175,026,023.90	183,141,150.65	50,893,586.03	259.85%
存货	6,848,177,200.25	6,852,145,856.97	6,756,006,670.53	1.42%
其他流动资产	32,372,527.36	32,555,347.72	35,788,512.96	−9.03%
流动资产合计	8,053,229,417.52	8,079,432,539.01	8,148,799,481.99	−0.85%

评估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

指标项目	2021年1季度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	0.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64	0.27
流动比率	1.469	1.45
速动比率	0.22	0.23

截止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相应流动性指标较弱，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短期资金短缺情况，公司管理层针对目前情况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控和业务能力，开源节流，根据流动性风险评估指标，公司的流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如人参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所从事的中成药产品、人参产业业务是传统稳定行业，如无重大政策环境变化，将会持续为公司贡献资金流动性。因此，公司虽然短期之内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但流动性风险依然在可控范围之内，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保障措施：公司未来发展将继续围绕以主营业务中成药产业、人参产业为立足根本，管理层提出“回归主业、瘦身减负、优化管理”三大战略，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拟逐步推进以下工作：

（1）在不影响生产销售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一步进行经营管理“开源节流”。重新核定员工数量及人员薪酬；将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开展系统梳理，逐个项目核定成本绩效，降低成本，提高销售价格，加大利润空间，增加销售渠道，在传统基础上增加线上销售，加大销售规模化，同时公司积极清理应收账款进行资金回笼，争取利润最大化。通过立体化销售举措，以生产经营为主体，以开源节流为手段，以扩大销售规模为策略，确保增加盈利空间。

（2）公司将有计划的处置部分亏损子公司，此项计划已经开始陆续实施，截止报告日已完成了对亏损子公司吉林紫鑫致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的处置，从而达到公司实现“减负瘦身”的发展规划。

（3）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度研究制定的《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经过调研，人参市场价格预计在2021年出现向上拐点，公司在保证人参精深加工产品原材料需求的前提下有计划的减少人参资产的库存量，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保证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

（4）公司将有计划的引进有实力的国有战略投资者，采用一切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2021年4月20日在柳河县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在经营层面达成经营层面合作并签署了《原材料采购协议》，国药兆祥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同时给予公司较为宽限的账期，使公司保证生产经营。同时持续推进与国有战略投资者在产品销售方面的进一步合作，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将在适当时间引进国有战略投资者。

5、说明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上述资产被拍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已经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吉05民初161号、《应诉通知书》（2020）吉05民初161号等文件，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吉05民初161号，该诉讼已判决，公司服从法院判决，不再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对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诉讼事项，该诉讼已判决，尚未进入拍卖执行阶段，本次涉及诉讼的相关资产公司仍在正常使用，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根据柳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柳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帮助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纾困解难的意见》，柳河县人民政府将帮助协调公司与工商银行涉诉事宜，在依法依规情况下，化解工商银行涉诉事宜，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柳河县财政局所属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如若该纠纷进入拍卖程序，该公司将依法依规保护相关资产，以维持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拍卖事项属于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71.19亿元，较期初增长5.37%，期末账面价值68.52亿元，占流动资产84.81%，占总资产65.2%，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2.67亿元，期初为0元。其中库存商品11.24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52.82亿元。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7、0.09、0.03、0.02，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5,013.93天、4,225.35天、11,464.97天、20,000天。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特点、销售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存货占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

公司库存主要为人参库存，公司人参库存与同行业库存在存货特点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人参库存主要为5年及5年以上园参干品及10-15年的林下参。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库存相应量化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较期初增长
存货：	6,852,145,856.97	6,756,006,670.53	6,109,089,020.03	1.42%
库存商品	967,213,613.70	1,086,980,082.45	1,087,914,486.77	−11.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5,282,260,639.65	5,016,052,478.42	4,402,282,512.22	5.31%
流动资产	8,079,432,539.01	8,148,799,481.99	7,649,425,370.73	−0.85%
总资产	10,508,744,772.87	10,658,639,431.93	9,919,199,057.86	−1.41%

项目	2020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020年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	84.81%	65.20%
其中：库存商品	11.97%	9.20%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65.38%	50.27%

存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高的原因：

吉林省是人参的主要产区，吉林省政府自2010年开始加大了对人参产业的推进和扶持力度，组建了人参产业推进小组，陆续出台了多项振兴人参产业的政策，主要包括：2010年7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2010年11月吉林省工商局《吉林省工商局关于推进人参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1年2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2010-2020年人参产业发展长远规划》，《吉林省人参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6年5月《吉林省人参产业“十三五”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以及2019年1月9日，吉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19〕5号）。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2009年进入人参产业，公司作为吉林人参龙头企业，正值中国人参产业因国外贸易打击而导致的产能过剩时期，在吉林省委省政府、通化市委市政府及柳河县政府的领导下，为了吉林省人参产业的健康发展，我公司对当时人参产能过剩部分进行了战略性储备（参考棉粮油），至今公司仍独立承担过剩人参产能储备的责任，为稳定人参市场起到了显著作用，有效的保证了中国人参的市场价格和市场周期的稳定，并有效的防范了参农盲目种植带来的社会风险、市场风险，促使吉林省人参产业的发展，同时为维护社会、经济等多方面稳定做出贡献。同时公司对吉林省人参产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先后为吉林省《人参发展纲要》、《人参发展规划》、《人参发展细则》和《人参发展条例》的制定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在人参种植培育、基因图谱绘制、品种间含量分析、显微鉴别等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并且为中国人参在国际人参标准制定做出突出贡献。

公司人参板块与同行业库存在存货特点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人参库存中主要是自2009年-2014年人参战略储备主要为除平地园参（因平地种参生长年限不能超过5年，不能用于药品，且成本较高）的5年及五年以上的人参干品（包括直生根、移山参、趴货、园参），自2014年因人参价格的合理回归，人参市场出现了大量的低年限、高农残的人参鲜品、干品产品，在此背景下公司为了避免其时人参采购市场产品良莠不齐的现状，保证吉林省人参战略储备质量，公司于2014年始进行了林下参战略性人参储备。随着国家保持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的退参还林等政策，林下参的市价呈上升趋势，多年来的过度采挖，野山参已面临绝迹，大力发展林下参作为野山参的替代品，既满足人们的需求又达到保护野生资源的目的，未来的发展趋势是林下参将会作为高端人参产品来推广。同时，消费者保健意识、消费能力的提高，大健康领域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以及人参在医药、营养保健品领域应用的深化，人参类产品的终端消费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受到国家政策及野山参资源的日趋枯竭的影响，林下参等品质优良的人参资源较为稀缺。

（3）未来市场行情分析

2009年公司进军人参产业，自进入人参产业以来，不断加大对人参产业的投入力度，在人参种植和培育方面、人参库存的战略性储备方面、人参生产加工的产业升级方面、人参产品的低中高端新产品研发方面，人参产品经营销售规范等等方面，有效的形成了人参产业化的体系化建设；同时在人参基因图谱绘制、人参基因组鉴别方法、人参提取物提取纯化方法等等方向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通过产学研联盟的方式，使公司人参产业板块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交流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对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分离方法的研究、产品的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突破高纯度、应用型产品核心技术。以化学水解法、酶水解法、微生物发酵法、加热加工法以及化学合成等为研究方法，应用新药研发的战略，对人参全系统产品（鲜人参、生晒参、红参）进行全面分析，通过对工艺、质量标准进行比较研究，获得不同人参皂苷比例的提取物、各种规格产品，满足医药、保健品、饮料、护理产品、功能性食品、化妆品等行业使用。

公司未来人参产业，将依托于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的优势战略库存、先进的加工提取技术，已经研发出500余个人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品种，着力打造以“紫鑫人参”为品牌的围绕人参深加工产品的国内第一品牌。

可参考的国际人参产业同行业国家人参产品不仅出口量巨大，其国内的人参产品消费也十分可观。国际人参产业同行业国家人参的消费量是每年人均400克，而我国的消费总量在1-1.2万吨左右。

造成消费量巨大差异的根源在于我国与国际人参产业同行业国家对人参的认知不同。在国内大部分人认同人参主要用于药用，但国际人参产业同行业国家认为人参是一种高级食品，老少皆宜，无任何副作用，因此全民都有消费人参的习惯。而国内很多人都认为人参不能轻易使用，会上火，最多秋冬时节可以用来进补。所以，国内与国际人参产业同行业国家人参消费量差得很多。随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医药文化的传承发展，明确提出“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并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对中医药发展进行全面谋划和系统部署，明确了新形势下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为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同时当前，中国人口老龄化现象已提前出现，并且速度快速增长，据中国老龄办信息中心健康产业办公室的数据显示，从2011年到2050年，中国老年人的消费能力将从3.22万亿增长到283.2万亿，所占GDP比重从8.4%到29.2%。其中，用于保健与医疗的消费比例增长尤其强劲。在国内老年人思想里，人参是延承中华五千年养生理念的滋养神器，养生保健地位颇高。在对保健品市场的零售监测结果显示，在销售额排名前5位的品牌中，有4种品牌是含人参制品，其中3个品牌以人参制品为主，这说明人参及其制品已经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人参的市场空间相当广阔，开发利用极具增长潜力，另2020年突发的新冠状病毒疫情，更是加深了国人对于提高免疫观念意识，人参产业未来市场预期可期。

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发布的《2017-2022年人参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潜力研究报告》显示，中国人参产业将在2021年进入供需平衡，从该报告反推已经过去的2017-2019年印证了人参行业供需平衡预测的准确性。

图表：2017-2022年中国人参行业供需平衡预测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测算

而对于未来中国人参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分析中，与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度研究制定的《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中公司未来五年的人参产业发展方向基本吻合，公司计划到2022年人参种植业实现产值约100亿元，人参加工业实现产值约40亿元，力争成为吉林省规模最大、科技含量最高、实力最强人参龙头企业和国内第一人参品牌。

图表：2017-2022年中国人参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分析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测算

2、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期末盘点程序和方法

（1）公司制度中关于存货入库、保管、发出及盘点如下：

①公司设置仓库和专人对存货物资等存货进行保管。存货的入库、仓库管理员应做好入库存货的清点工作，核实数量后，办理好存货的验收入库手续，开出入库单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②存货的发出必须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出出库单，经由经办人员和有关部门主管审批签字后才能发货，并将出库单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③存货的保管应按不同的价值、类别、用途等分别管理，并设置账簿、卡片进行管理，做到账、卡、物三者相符。

④存货的发出和领用，其计价方法应按公司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实行。

⑤每月终了后，财务部门将其存货的数量、金额明细账，与仓库保管存货数量明细账进行数量核对，如有差异要查明差异原因并调整有关账面数字，做到账账相符。

⑥在对账的基础上盘点库存存货实物，可根据存货的情况，每月仓库保管人员自行盘点，由财务人员亲临仓库（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进行抽查。年度中期和年度末期进行全面清查，会计人员亲临仓库（必要时审计部门人员参与实地盘点监盘）和仓库保管共同清点，按存货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的实物和存放地点（位置）分别点数，记录盘点工作底稿，清点完毕后，编制材料物资盘点表，由盘点人和监盘人及仓库负责人签字。

盘点实存数字（盘点表）与账面数字核对，如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分清责任。

⑦如实查数比账面数